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LLERTO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9號
崇光女中 文萃樓B1演藝廳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二).....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2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附錄二、公司章程.....	25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	29

壹、開會程序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9號 崇光女中 文萃樓B1演藝廳

主席：賴如鎧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有關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7頁【附件一】。

決議：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附件二】。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11頁【附件三】。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
2. 經本公司105年3月23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7,842,293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7,646,697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及陳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2. 檢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頁【附件二】及第12~21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第22頁【附件五】。
2.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36,971,652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32元現金。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發放現金總額（即新台幣\$36,971,652元），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全部或一部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左列比率及順序分配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 1%且不高於 3%。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4%且不高於 10%。 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p>	<p>配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修訂</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二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配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附件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營運成果報告如下；在營收方面，本公司一〇四年全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7.35 億元，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2.29 億元，而在每股盈餘方面，一〇四年度每股稅後基本盈餘為 1.98 元。

一〇四年度主要營運的努力方向如下：

一、產品及服務網路化及行動化效益的成長：

通訊服務產品除在超商門市持續向消費者推廣 E 儲值及立即儲外，自有電商平台建立後，由於增加使用者便利性，相關自有電商平台消費金額有逐步成長趨勢；另一方面，因直銷通路的銷售比例增加，因而減少部份通路服務及作業程序成本，進而間接提高該產品獲利；而數位娛樂產品則因 APP 的建置，讓使用者方便直接下載相關訂票服務，對於 ez 訂品牌形象的建立，有其中長期的效益，相關訂票服務透由行動平台提供的比重也逐步成長。

二、通路持續擴大佈建，增加客群多元化：

為了讓數位娛樂服務的客群，能加深加廣，持續藉由增加合作影城家數、線上旅遊業者家數、旅宿業者家數，提供不同區域的消費者，有多元化產品服務種類的提供；另行銷廣告的投資、網路資訊軟硬體的建置，增加平台能見度及人性化使用介面，增加消費者對本公司平台的依賴性，以增強公司長期競爭力。

近年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日增，手機端應用日新月異，對臺灣來說，104 年是行動支付服務開始爆發的一年，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及銀行轉投資金融科技的法規陸續放寬或上路，讓許多過去受限而不易浮出檯面的金融服務開始竄起，行動支付開始改變民眾的生活與消費習慣，各產業也都瞄準了行動支付所帶動的商機，105 年將成為行動支付百花齊放的一年，本公司也針對該等產業趨勢，提出因應以求為公司未來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長：賴如鎧



總經理：吳長青



會計主管：何慶章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錦進



監察人：呂秋蓉



監察人：鄭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四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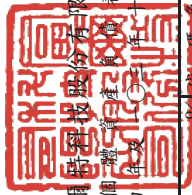
會計師：陳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金管會證字第 604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富爾特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I100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06,762	13.99	\$522,761	15.86	2150	應付票據		\$345	0.01	\$2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7,502	6.45	216,203	6.56	2170	應付帳款		9,460	0.33	15,455	0.4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62,574	12.47	516,953	15.68	2200	其他應付款		48,215	1.66	39,277	1.19
1150	應收票據		155	0.01	246	0.0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74	0.16	3,804	0.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1,909	3.85	93,706	2.8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0,829	0.37	16,148	0.49
1200	其他應收款		9,235	0.32	5,509	0.17		小計		73,523	2.53	74,706	2.27
130X	存貨	六(五)	155,079	5.34	98,248	2.98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0,391	0.36	9,729	0.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53	0.01	553	0.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69,776	2.39	34,807	1.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93	0.39	11,407	0.34
I1XX	小計		1,313,383	45.18	1,498,162	45.45		負債合計		12,046	0.40	11,960	0.35
							2XXY	權益		85,569	2.93	86,666	2.62
I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股本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68,556	47.08	1,593,236	48.34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5,483	3.63	103,759	3.1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155,364	39.75	1,155,364	35.0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7,772	3.36	97,351	2.9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21,845	0.75	79,613	2.42
1780	無形資產		2,340	0.08	4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284	12.88	351,065	10.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2,633	0.09	2,813	0.09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231,249	7.96	236,168	7.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93	0.58	656	0.02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038,449	35.73	1,387,149	42.09
I5XX	小計		1,593,377	54.82	1,797,863	54.55	3400	權益總計		2,821,191	97.07	3,209,359	97.38
I1XX	資產總計		\$2,906,760	100.00	\$3,296,025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06,760	100.00	\$3,296,025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734,815	100.00	\$671,4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28,655)	(71.94)	(477,581)	(71.12)
5900	營業毛利		206,160	28.06	193,889	28.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6,160	28.06	193,889	28.88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026)	(16.33)	(111,266)	(16.57)
6200	管理費用		(66,614)	(9.07)	(58,375)	(8.70)
6000	小 計		(186,640)	(25.40)	(169,641)	(25.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520	2.66	24,248	3.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6,592	19.95	136,579	20.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4,961	8.84	75,429	11.2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667	0.77	3,685	0.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220	29.56	215,693	32.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6,740	32.22	239,941	35.7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7,828)	(1.07)	(7,750)	(1.1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28,912	31.15	232,191	34.5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8,912	31.15	232,191	34.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0)	(0.19)	(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2)	(0.04)	(406)	(0.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41	0.03	4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	0.10	2,592	0.3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49,436)	(47.56)	85,745	12.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50,191)	(47.66)	87,913	13.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279)	(16.51)	320,104	47.67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98		\$2.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8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6		\$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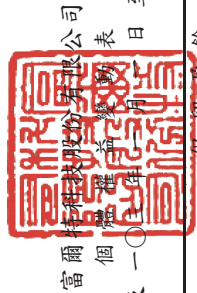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137,381	\$327,878	\$645	\$1,298,168	\$3,155,38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7,966)	-	-	(207,96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393)	-	-	(3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57,768)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232,191	-	-	23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24)	2,592	85,745	87,913
千元尾差	-	-	-	-	(1)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79,613	\$351,065	\$3,237	\$1,383,912	\$3,209,35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9,121)	-	-	(209,12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57,768)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228,912	-	-	228,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91)	736	(349,436)	(350,19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1,845	\$374,284	\$3,973	\$1,034,476	\$2,821,19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36,740	\$239,941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36,740	239,9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9	3,516
攤銷費用	204	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701	835
利息收入	(3,142)	(3,673)
股利收入	(139,475)	(129,5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99)	(8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614)	(76,191)
無形資產轉營業成本	-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398	(73,88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1	1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203)	20,0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14)	(1,885)
存貨(增加)減少	(56,831)	6,67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342)	(1,0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1	13,8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67)	(1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701)	(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3	(1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94)	(2,5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38	1,26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17)	(9,7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02)	(10,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85)	(493)
收取之利息	3,230	3,783
收取之股利	139,475	129,55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82)	(8,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952	101,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839	104,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	(1,0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	-
取得無形資產	(2,497)	(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25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4)	(595)
預付設備款減少	9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545	96,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	3,2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5)	(621)
發放現金股利	(266,889)	(265,7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496)	(263,0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999)	(64,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761	587,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762	\$522,76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做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會計師： 陳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51636號
金管會證字第6040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IX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82,516	16.26	\$576,682	17.21	\$359	0.01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7,502	6.32	216,203	6.45	12,035	0.41	18,70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62,574	12.22	516,953	15.42	62,444	2.10	50,980
1150	應收票據		601	0.02	619	0.02	4,822	0.16	4,1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2,187	3.78	94,452	2.82	17,604	0.60	20,099
1200	其他應收款		9,399	0.32	5,704	0.17	97,264	3.28	93,931
130X	存貨	六(五)	155,332	5.23	98,477	2.94	6,033	0.20	4,968
1410	預付款項		11,028	0.37	11,200	0.33	18,762	0.63	19,80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876	2.45	46,654	1.39	24,795	0.83	24,775
11XX	小計		1,394,015	46.97	1,566,944	46.75	122,059	4.11	118,70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68,556	46.11	1,593,236	47.54	1,155,364	38.93	1,155,36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76	0.16	6,983	0.21	21,845	0.74	79,6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1,089	5.76	173,955	5.19	374,284	12.61	351,065
1780	無形資產		8,417	0.28	6,514	0.19	231,249	7.79	236,16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4,185	0.15	3,311	0.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44	0.57	712	0.02	1,038,449	34.99	1,387,149
15XX	小計		1,573,767	53.03	1,784,711	53.25	2,821,191	95.06	3,209,359
IXXX	資產總計		\$2,967,782	100.00	\$3,351,655	100.00	\$2,967,782	100.00	\$3,351,6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負債合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4年度	%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767,557	100.00	\$711,46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31,610)	(69.26)	(481,392)	(67.66)
5900	營業毛利		235,947	30.74	230,073	32.3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947	30.74	230,073	32.34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0,052)	(15.64)	(111,267)	(15.64)
6200	管理費用		(100,247)	(13.06)	(92,608)	(13.02)
6000	小 計		(220,299)	(28.70)	(203,875)	(28.6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648	2.04	26,198	3.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79,568	23.39	151,819	21.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6,677	6.08	67,234	9.4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07)	(0.27)	(1,227)	(0.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138	29.20	217,826	30.6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9,786	31.24	244,024	34.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8,925)	(1.16)	(10,599)	(1.4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30,861	30.08	233,425	32.8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0,861	30.08	233,425	32.8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4)	(0.26)	(530)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25	0.06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9	0.12	3,205	0.4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49,436)	(45.53)	85,745	12.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50,106)	(45.61)	88,424	12.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245)	(15.53)	321,849	45.2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8,912	29.82	232,191	32.6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9	0.26	1,234	0.17
	合 計		230,861	30.08	233,425	32.8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1,279)	(15.80)	320,104	44.99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4	0.27	1,745	0.25
	合 計		\$(119,245)	(15.53)	\$321,849	45.24
	每股盈餘(元)：	六(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98		\$2.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8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6		\$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137,381	\$327,878	\$235,947	\$645	\$1,298,168	\$22,745	\$3,178,12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87	(23,1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7,966)	-	-	-	(207,96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393)	-	-	-	(3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	-	(57,768)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32,191	-	-	1,234	233,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4)	2,592	85,745	511	88,42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900)	(900)
千元尾差	-	-	-	-	-	(1)	-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79,613	\$351,065	\$236,168	\$3,237	\$1,383,912	\$23,590	\$3,232,94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19	(23,21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9,121)	-	-	-	(209,12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	-	(57,768)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28,912	-	-	1,949	230,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91)	736	(349,436)	85	(350,1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092)	(1,09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1,845	\$374,284	\$231,249	\$3,973	\$1,034,476	\$24,532	\$2,845,7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39,786	\$244,024
合併總損益	239,786	244,0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34	5,119
攤銷費用	2,911	2,955
呆帳費用	7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701	659
利息收入	(3,995)	(4,307)
股利收入	(139,475)	(129,5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07	1,22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614)	(76,022)
無形資產轉營業成本	-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398	(73,00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	5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495)	20,7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83)	(1,938)
存貨(增加)減少	(56,855)	6,82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342)	12,9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4	(6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67)	(1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955)	10,78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8	(1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71)	(1,8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64	3,77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24	(9,6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20)	(10,3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89)	(429)
收取之利息	4,083	4,487
收取之股利	139,475	129,55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24)	(9,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318	126,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839	104,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5)	(2,8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5	-
取得無形資產	(4,815)	(3,0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25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4)	(595)
預付設備款減少	9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216	91,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	3,2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5)	(62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40)	88
發放現金股利	(266,889)	(265,734)
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表)	(1,008)	(3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144)	(263,3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4	1,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166)	(43,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682	619,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516	\$576,6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來源項目：		
期初餘額	3,828,408	
加(減)：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91,104)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28,911,5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891,154)	
截至一〇四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08,357,689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一、二、三)	205,654,813	每股 1.7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2,876	

註一：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

註二：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註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附錄

附錄一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承認案、討論案、或決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報告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該議題範圍者，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其經載明者，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得不列於議事錄中。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之一：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之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本規則未明訂事項得由主席裁示。

第二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LLERTON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8.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2.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3.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14.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6.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新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且本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該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召集，並以最快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八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本公司經營環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全部或一部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左列比率及順序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且不高於3%。
2.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4%且不高於10%。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提請股東

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二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

- 一、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票總類及總股數：普通股115,536,412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股票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例	股 數	持有比例
董 事 長	賴如鎧	104.06.16	3 年	3,796,349	3.29%	3,796,349	3.29%
董 事	吳長青	104.06.16	3 年	3,586,918	3.10%	3,586,918	3.10%
董 事	邵中和	104.06.16	3 年	1,564,946	1.35%	1,564,946	1.35%
董 事	廖美琪	104.06.16	3 年	3,790,523	3.28%	3,790,523	3.28%
董 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吉元	104.06.16	3 年	2,040,974	1.77%	2,040,974	1.77%
獨立董事	于泳泓	104.06.16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禮正	104.06.16	3 年	0	0	0	0
董事合計				14,779,710	12.79%	14,779,710	12.79%
監 察 人	呂秋蓉	104.06.16	3 年	1,166,314	1.01%	1,166,314	1.01%
監 察 人	劉錦進	104.06.16	3 年	0	-	0	-
監 察 人	鄭素芬	104.06.16	3 年	0	-	0	-
監察人合計				1,166,314	1.01%	1,166,314	1.01%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